服務精神 – 各級進程的服務要求

分類：童軍精神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 各級進程的服務要求

中華民國童軍各級進程都將「服務」列為合格標準的一部分。隨著級別提升，服務的**規模與領導程度**也逐步增加。

童子軍級別（11~15 歲）

初級童軍

能講解並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；能參加小隊集會與團集會；能以服務為入團的基本態度。

中級童軍

明確要求：「**能在家庭、學校、社區鄰里從事服務，而有良好的成績**」、「能落實垃圾分類及住家環保」。重點在於**由家而外**的延伸。

高級童軍

要求進一步擴大：「**能主動參加團部各種服務，並曾幫助團長訓練兒童至少 1 人成為初級童軍**」、「**能帶領小隊參加社區服務**」。重點在於**領導與傳承**。

獅級童軍

最高級別，要求能規劃、執行、評估完整的服務專案；具備帶領團隊的成熟度。

行義童軍級別（14~19 歲）

在童子軍基礎上，行義童軍更強調**專業服務**——選擇某個領域（環保、急救、社工、文化保存等），長期投入並成為專家。長城級、國花級要求設計並完成有具體成果的服務專案。

羅浮童軍級別（17~26 歲）

依「中世紀騎士精神」設計三進程：見習（apprentice）→ 任命（appointed）→ 服務（service）。最終目標是成為**能服務社會的成熟公民與童軍領導人**。

羅浮的服務常擴及社區、國家、國際層次，並負責培訓下一代童軍幹部。

> 📚 **進程要求的本質**
>
> 童軍進程的服務要求**不以時數計算**，而是要求「持續性」「規模成長」「領導性」。
>
> 一個曾「帶領小隊完成 1 次社區淨灘」的童軍，比累積「100 小時打雜服務」的童軍更接近高級童軍精神。
>
> 進程考核的關鍵在於**童軍是否內化了服務精神**，而非完成 checklist。
>
> 📎 參考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— 進程標準 · 童軍、行義童軍訓練進程（PDF）